主辦單位：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　　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
106 年度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

壹、 計畫緣起

我國團體協約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大幅修正施行，除了明定勞雇雙方均負有誠信協商義務外，更將誠實信用原則定為最高指導原則之一，並針對團體協商相關程序與效力進行規範，以逐步建構勞資雙方誠信協商之環境，使勞資關係朝向協商合作的目標。勞動部為提升勞資雙方團體協約簽約率，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「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」相關計畫，截至去（105）年 12 月底止，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份數為 698 份，相較前（104）年 12 月底之 664 份，已成長 5%。

今年勞動部特別辦理「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」，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事業單位，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，促使有意願簽訂團體協約、受邀約或刻正進行協商之事業單位資方代表或人資部門，及各縣市政府有意願參與之承辦同仁，獲得解決問題之可能作法，推動或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
參、 招生說明

一、 預計招收 50 名 （事業單位 40 名、各縣市政府承辦同仁 10 名）。

二、 參加對象：有意願簽訂團體協約、受邀約或刻正進行協商之事業單位資方代表或人資部門，及各縣市政府有意願參與之承辦同仁。

肆、 報名方式

一、 填妥下附「報名表」後傳真至 02-2570-9547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。

二、 填妥下附「報名表」後 email 至 airroc17@airroc.org.tw。

三、 至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搜尋【106 年度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】線上報名專區進行報名。

四、 請於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完成報名，以利座談會之行政準備工作。

五、 本座談會為免付費報名參加，請盡速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 座談會相關資訊

一、 時間與地點

日期	106 年 9 月 27 日（三）
場地	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台北總會　902 教室
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9 樓

二、 議程表

時程	行程內容
13：00 – 13：20	簽到
13：20 – 13：30	始業式
13：30 – 14：20	團體協商簽訂經驗分享（一）
14：20 – 14：30	休息
14：30 – 15：20	團體協商簽訂經驗分享（二）
15：20 – 15：30	休息
15：30 – 16：20	綜合座談
16：20 –	賦歸

---

106 年度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　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
姓　　名	(1)	(2)	
職　　稱	(1)	(2)	
手　　機	(1)	(2)	
E-mail	(1)	(2)	
聯絡地址		傳真電話	
注意事項	1. 請於 **9 月 18 日報名截止日前**完成報名，以利座談會之行政準備工作。 2. 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確定報名成功者將於座談會前收到出席通知信(Email 電子檔)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詢 02-2578-2881 分機 17 余昕穎，或 Email 至 airroc17@airroc.org.tw，謝謝。		